

校園福音團契-所得人申報資料表

一.扣繳人資料: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(單位)： \_\_\_\_\_ (請簽章) 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 \_\_\_\_\_

市 鄉鎮 路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縣 區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市 鄉鎮 路  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 縣 區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持外國護照者,請填下欄：

(Name of Passport) : \_\_\_\_\_ (Date of Birth) : 西元 \_\_\_\_\_ Year \_\_\_\_\_ Month \_\_\_\_\_ Day

(Passport No.) : \_\_\_\_\_ (Nationality) : \_\_\_\_\_ (ARC NO.) : \_\_\_\_\_

(Taiwan'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card) YES NO

(Accommodation) : \_\_\_\_\_

二.計算標準

給付總額(A): NT\$ \_\_\_\_\_

代扣補充保險費(B): NT\$ \_\_\_\_\_ (2.11%)  $A * \text{補充保險費率} = B$

代扣所得稅(C): NT\$ \_\_\_\_\_ ( %)  $A * \text{代扣所得稅率} = C$

實領金額(D): NT\$ \_\_\_\_\_  $A - B - C = D$

說明：(一)自102年實施二代健保，110年1月1日起，補充保險費費率由1.91%調整為2.11%。

自然人之講員費及其他所得(包括外籍人士在台領有健保卡者)，若單次給付金額  $\geq 20,000$ .-元者，則需扣取2.11%補充保險費。

自然人之50薪資兼職所得，111年1月1日以後，若單次給付金額  $\geq 25,250$ 元者，則需扣取2.11%補充保險費。

(二) 1.兼職所得(如：工讀生、伙食工資、搬運工資、美編設計費、T恤報名表或DM設計費等.....)每次給付金額  $\geq 40,000$ 元,扣繳稅率5%。

2.國內講員費：每次給付金額  $\geq 2$ 萬元才要代扣稅額，扣繳稅率是10%。

3.國外講員：(1)給付日止,當年度已在台居住超過183天者 a.適用國內講員費辦法 b.ARC NO.(居留證號碼)一定要填寫。

(2)若日後會收到對方所屬機構之奉獻收據者，不用代扣健保及稅款，所得申報資料表只要簽名即可。

(3)當年度居住未滿183天者,每次給付額  $\geq 5000$ 元,要代扣20%。給付額  $< 5000$ 元，得免予扣繳，但都必需在10天內申報、代繳稅款。